

关于对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251 号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鹏盾能源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业绩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

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.93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，毛利率 1.14%，主要来源于油品贸易业务及其他品种贸易业务。其中，油品贸易收入 4.34 亿元，毛利率 4.94%，商业模式部分披露，你公司油品业务通过“东方油气网”进行，客户委托进行采购，并交纳货款的 20%作为保证金进行锁货，剩余 80%货款由平台提供，客户需在提货时付清剩余 80%油款及服务成本。其他品种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32.40 亿元，毛利率 0.59%，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其他贸易业务为混合芳烃、二甲苯等产品相关贸易，并根据客户需要以销定采。

报告期，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合计为 19.24 亿元，占比 52.10%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.08 亿元，占比 74.20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说明油品贸易业务具体业务模式，包括你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内容、是否实质拥有所销售商品所有权、商品具体交付方式及交付前储存情况、风险承担情况等；

（2）补充说明其他品种贸易业务的具体模式（包括具体业务流程、获客方式等），你公司在向客户转移有关商品前是否拥有所销商

品所有权并承担相关风险；

(3) 结合业务实际，详细说明油品贸易业务及其他品种贸易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，明确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你公司在有关业务中承担的角色（代理人或主要责任人），你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有关业务收入的合理性；

(4) 结合问题（1）至（3），补充说明向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，有关购销模式、风险承担情况等，是否与你公司所述业务模式相匹配及判断依据。

2、其他应收款情况

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,343.27 万元，上期为 282.22 万元，其中性质为“其他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62.16 万元，上期为 7.03 万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显示，你公司应收上海越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越达石化”）“其他”类款项 784.10 万元，应收武汉铭瀚诚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诚誉石化”）“其他”类款项 285 万元。越达石化同为你公司报告期预付款第一名，预付金额 1,910 万元，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分别说明与越达石化及诚誉石化“其他”类款项核算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及原因、后续回收安排；

(2) 说明对越达石化既有应收又有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对诚誉石化亦有预付类款项，如有，请一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合同负债情况

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3,449.64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332.53%，为未履约货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结合待履约标的情况，补充说明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，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，期后有关合同履行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11 日